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## (114年10月2日更新公告)

- 一、114年9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- 二、114年9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- 三、114年9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- 四、水質標準:(本局 102 年 1 月 14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20002430 號公告)

## 浴室業水質標準 游泳業水質標準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: 每 100 公撮(mL) 1. 酸鹼值:6.0至8.5。 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 自由有效餘氣: 室內 0.5 至 1.0ppm; 室外 1.0 至 3.0ppm。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 池水在 35±1 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, 其每 1 公撮(mL) 3.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: 每 100 公撮(mL) 含量,應低於500CFU。 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 池水在 35±1 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,其每 1 公撮(mL) 含量,應低於 500CFU。 使用海水者,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 (Escherichia coli)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 量,應低於 1000CFU。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:依淡旺季節,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: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,於14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,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,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規定,處負責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